

招标开启和评标规则

一、采购特别要求或说明

各潜在投标人进行网上投标时，请认真查看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后再报价，一旦报价，即表明投标人已确认了本项目所有条款及附件内所有内容，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；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有生产、制造该产品资质的单位所生产的合格品。

二、招标文件开启规则

（一）投标人数量为 ≥ 3 家时，开启投标文件。

（二）招标失败转为谈判采购-单轮谈判开启情形：
至投标截止时间只有2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，
本项目招标失败转为谈判采购-单轮谈判；

（三）招标失败转为直接采购开启情形：

第一次招标只有1家供应商参与的，不予开启，直接流标；若第二次及以上招标采购仍只有1家供应商参与的，转为直接采购；

（四）无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，直接流标。

三、评标/评审规则

（一）本项目设有预测价，预测价作为评标/评审委员会的重要参考。

（二）**招标阶段评标规则：**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、
规定执行。

经评审若有两家及以上有效投标人报价最低且价格相等时，按生产型投标人优先于流通型投标人排序；若仍有并列情形时，按投标人注册资金由高到低排序。若还是无法分出优先顺序时，并列推荐，招标人或将在定标时按是否为战略供应商、合作期长短等因素自行确定中标人。

（三）谈判阶段评审规则：项目转为单轮谈判时，评审委员会仍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。

1. 经评审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有效价格相等时，按生产型供应商优先于流通型供应商排序；若仍有并列情形时，按供应商注册资金由高到低排序。若还是无法分出优先顺序时，并列推荐。若有2家及以上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，经评审符合资格条件只有1家有效响应方且具有竞争性的，可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。

2. 若总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预测价，评委会出具第一阶段评审报告。委托方代表组织与其进行自主优惠澄清，完成第二阶段自主优惠事宜，并形成《自主优惠结果报告》签字后提交至招标公司。

3. 若总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低于预测价，评委会出具评审报告。

（四）推荐中标/成交

1. 定标/成交原则：总价最低有效供应商成交；评标/评审委员会给出评标/评审结果转委托方确定。

2. 其它情形按鞍钢集团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项目转为直接采购情形，由委托方自行主持，完成采购工作。